

# 中央网信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印发《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赋能作用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赋能作用,加快构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数字经济体系,构建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数字治理体系,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推动数字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数字技术有力支撑农业基本盘更加稳固,脱

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夯实。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5G网络实现重点乡镇和部分重点行政村覆盖,农村地区互联网普

及率超过60%。乡村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突破4300亿元。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惠民服务持续深化,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有效提升,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初见成效。

《工作要点》部署了10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一是构筑粮食安全数字化屏障,包括加强农业稳产保供信息监测、提高农田建设管理数字化水平。二是持续巩固提升网络帮扶成效,包括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优化完善网络帮扶措施。三是加快补齐数字基础设施短板,包括持

续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四是大力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包括夯实智慧农业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供给、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字化水平。五是培育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包括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培育发展乡村新业态、强化农村数字金融服务、加强农村资源要素信息化管理。六是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包括加强乡村网络阵地建设、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七是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包括推进农村党建和村务管理智慧化、提升乡村社会

治理数字化水平、推进乡村应急管理智慧化、运用数字技术助力农村疫情防控。八是拓展数字惠民服务空间,包括发展“互联网+教育”、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社会保障信息服务、深化就业创业信息服务、推动农村消费升级。九是加快建设智慧绿色乡村,包括提升农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治理。十是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和试点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和金融服务、加强数字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微信公众号)

##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有增有删 ——回应关切落实责任 正视弱项完善保障

4月1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大会审议。4月19日,针对修订草案二审稿展开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踊跃建言,呼吁正视短板弱项,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完善法律保障实施机制。

### 二审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共有85221位网民提出423719条意见。此外,还收到近300封群众来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4月19日在分组审议时介绍,2022年3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有30名代表提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3个代表团的92名代表提出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还有一大批修改刑法的议案和代表建议涉及拐卖妇女问题。由此可见,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完善问题,备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回应社会重大关切,针对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案件暴露出的基层治理短板弱项,有必要建立报告与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及时增加规定,在第24条、第28条给予明确,并在第82条、第83条增加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

对此,张春贤表示应进一步吸纳各方面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细化补充有关规定,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

应”。他还建议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结合各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一并考虑刑法修改,全方位、全链条推动解决拐卖妇女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第24条第2、3、4款分别修改为:“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协助和关爱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理由是《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明确规定公安等部门的职责,而妇联作为群团组织没有独立实施相关行为的权责,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排查等相关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矫勇的建议具有一定代表性。矫勇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涉及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主要条款第24条“写得比较软”,建议在条款中增加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责任,从改善治安环境、铲除拐卖妇女土壤、切断交易链条、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等方面明确提出要求,真正从源头预防、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针对进一步完善立法,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依法严惩拐卖、绑架妇女犯罪行为的问

题,4月19日参与分组审议的将近20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仁见智、热切建言,构成当日分组审议最动人的一幕。

### 建议恢复部分已删节内容

修订草案第2条第4款规定,国家可以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单位提出,我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较全面的制度和措施,“暂时性的特别措施”内容不明确,必要性不足,建议不作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删除这一规定。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邓丽建议恢复。她表示修订草案第2条第4款,在公开征求意见中,绝大多数妇女界人士,包括妇女研究界和从事妇女工作的人,都肯定这一个亮点。这一款主要考虑是为纠正改变历史上长期积累的一些男女不平等现状,是为加快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当平等达到之后这些措施可以停止。这一规定能为妇女权益保障制定政策、出台法规提供明确的依据。如果这一款现在恢复有困难,建议在该条第2款“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之后增加6个字“促进男女平等”,以丰富此款内涵。

不谋而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海星同样建议恢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也建议将第2条第2款修改为“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即建议在“必要措施”后面增加“促进男女平等”字眼。

修订草案第54条规定,妇女因遭受性侵害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可以不担任监护人,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无人收养的,由民政部门担

任监护人。有的单位和地方提出,该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监护、送养的规定不一致,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不作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删除这一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江小涓建议对删除这一规定再作斟酌。江小涓表示,妇女受性侵害生下孩子,不送养很可能对受害的妇女带来终身伤害,其实也很可能对孩子造成伤害,因为受侵害妇女也可能拿孩子泄愤,如果母亲对孩子天天责骂,对孩子的成长并不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郭振华则认为,修订草案第54条与民法典可以衔接。民法典关于送养的规定是第1094条、第1097条。郭振华表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可以理解为包括妇女受到严重侵害生育子女从心理上排斥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1097条,妇女因为遭受性侵害生育,一种是男方查找不到,不知是谁造成的,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还有一种是男方被判刑,这种情况下不能是生父母双方共同决定送养,只能是女方有权单独送养。这种情况的确有必要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里给予规定。

### 进一步完善妇女政治权利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从一审到二审,均有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高度关注进一步完善妇女参政议政权利的相关规定。

4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在分组审议时就保障妇女政治权利诚挚建言。陈竺回顾说,1995年,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国女性参政比例特别

在立法机构中至少要达到30%。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以疫后恢复为契机,为妇女参政提供新机遇,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水平。为此,陈竺建议进一步研究制定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水平的具体措施。比如,能否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30%,当然这需要有一个过程。再比如,修订草案二审稿第16条第4款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这里的“相适应”感觉力度偏弱,能否调整为“相当”。另外,可否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女性成员的比例提出阶段性目标要求,并给予对应规定,确定逐步有所提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江小涓则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第16条第1款最后增加规定:“逐步提高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中女性常委的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彩霞也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14条第1款“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后面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吕彩霞还建议将第16条第2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后面的一句话予以修改,修改为“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在人大、政府、政协及各类社会组织中逐步提高女性的比例”。

(据《农民日报》)